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公司禮品或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暫緩)

閔銳杰先生(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更多資料及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落實委任核數師建議之必須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概無意見分歧。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倘核數師職位因辭任而空缺，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

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 4.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等日子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就委任核數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委任核數師乃由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閻銳杰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彼之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為遵守有關預防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通函封面頁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